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429號

抗　告　人　香繼光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宏偉

抗　告　人　黃林美碧

相　對　人　香知味食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蕙欣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56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，共同訴訟中一人之行為，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，其效力及於全體，為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。所謂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，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或不利益於共同訴訟人，係指於行為當時就形式上觀之，有利或不利於共同訴訟人而言。本件相對人於原法院提起損害賠償等事件（下稱本案訴訟），聲明請求抗告人香繼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香繼光公司）及同案被告黃林美碧應連帶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50萬元，核屬類似必要共同訴訟，本件訴訟標的對香繼光公司及黃林美碧間有合一確定之必要，是雖僅香繼光公司對原裁定提起抗告，惟形式上有利於黃林美碧，依上開說明，其抗告效力仍及於未提起抗告之黃林美碧，故應列黃林美碧為抗告人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法院前於民國112年8月3日，以本案訴訟於公平交易委員會（下稱公平會）就相對人未具日期（公平會收文日期111年9月8日）檢舉抗告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

條及第25條規定之事件（下稱公平法事件）作成行政處分並告確定前，裁定停止本案訴訟之訴訟程序（下稱系爭停止裁定）。嗣公平會固於113年11月29日以公處字第113081號處分書作成裁處，然業經伊提起行政訴訟，目前由臺灣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4年度地訴字第31號公平交易法事件審理中（下稱系爭行政訴訟事件）。茲系爭行政訴訟事件迄今尚未確定，惟原法院竟於115年7月1日裁定撤銷系爭停止裁定（即原裁定），顯有違誤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前項規定，於應依行政爭訟程序確定法律關係是否成立者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、第2項本文定有明文。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而言。又民事訴訟之裁判，以行政處分是否無效或違法為據者，應依行政爭訟程序確定之。前項行政爭訟程序已經開始者，於其程序確定前，民事法院應停止其審判程序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2條規定即明（最高法院114年台抗字第44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查原法院前以公平會就抗告人有無違反公平法事件，為本案訴訟之先決問題，而於112年8月3日為系爭停止裁定，有系爭停止裁定可稽（見原法院卷第311至312頁）。原裁定雖以公平法事件之行政訴訟業已終結，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而撤銷系爭停止裁定（見本院卷第15至16頁）。然查，公平法事件雖經公平會於113年11月29日以公處字第113081號處分書為裁處，有公平會115年6月26日函文及附件處分書在卷可稽（見原法院卷第443頁及限閱卷），惟香繼光公司不服前開處分書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現由系爭行政訴訟事件審理中，其行政爭訟程序尚未終結，業據香繼光公司提出系爭行政訴訟事件準備程序筆錄為憑（見本院卷第9至11

頁），並經本院調閱系爭行政訴訟事件電子卷證可稽（影印最末卷宗節本隨卷），依上開說明，公平法事件之行政爭訟程序尚未確定，原裁定以該事件之行政訴訟業已終結為由，撤銷系爭停止裁定，即有未洽。抗告論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廢棄原裁定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 吳崇道

法　官 李慧瑜

法　官 李宜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(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)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，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書記官 郭蕙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